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25〕15-22 号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匠心家居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匠心家居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匠心家居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匠心家居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匠心家居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匠心家居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4 年修订）》（深证上〔2024〕398 号）/的规定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匠心家居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

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匠心家居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4 年修订）》（深证上〔2024〕398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匠心家居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	-	-							-
总 计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常州美能特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0,000.00	270,000.00	20,270,000.00		拆借款	经营性往来
	匠心美链（海南）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00,000.00	37,625.00	3,537,625.00		拆借款	经营性往来
	常州美闻贸易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7,000,000.00	459,500.00	77,459,500.00		拆借款	经营性往来
	常州携手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000,000.00	187,500.00	15,187,500.00		拆借款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 计	-	-	-		115,500,000.00	954,625.00	116,454,625.00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